

枣环台审[2025]2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山东恒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V法铸造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恒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建自动化V法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位于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南侧枣庄市台南高端装备铸造产业园内，占地 $10000m^2$ ，利用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实施，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设置自动化V法铸造生产线1条）、储运工程（原料存储区、成品存储区、运输工程）、辅助（办公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外购石英砂、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高炉铁水等原材料，加工生产高性能专用装备配件，设计产能：92000t/a；项目投资1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

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禁止违规作业。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型、浇注、落砂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造型、浇注、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密闭生产车间，原料、产品、加工工序堆存(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保障运行效率，车间定期清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限值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 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并做好防渗处理及检查维护，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EV膜、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收集尘、废包装袋（桶）、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治污设施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境安全。

(九)项目投产后，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0.227t/a、0.12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5年11月20日